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氨酚羟考酮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02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氨酚羟考酮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氨酚羟考酮片
二、批准文号:2023S02043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每片含盐酸羟考酮5mg和对乙酰氨基酚325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六、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A4679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5日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入选安徽省首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了《安徽省首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3年版)》,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科”)自主研发的“智能吊钩无人駕駛系统”入选。

入选情况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政府印发的《支持首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皖政秘〔2023〕243号),促进安徽省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在重大工程、数字化转型等重大项目和有关政府采购中优先选用创新产品,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编制了《安徽省首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3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有效期三年。

公司自主研发的“单轨吊钩无人駕駛系统”入选《指导目录》,主要应用于低电压、无卫星信号、易燃易爆的煤矿井下,可实现对单轨吊钩无人车的远程自动駕駛,具有无人駕駛、路况感知、任务调度、车载监控、精确定位、自动风门控制、超速报警、防撞碰等功能,可减少井下作业人员,避免运输安全事故,提升运输效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共2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2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8.6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2628243),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于2024年1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8,000	-62,000	1,67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053,647	0	512,053,647
合计	513,791,647	-62,000	513,729,64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宜。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控股”)将其前次解除质押的43,320,000股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24年1月3日。

● 东软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74,202,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64%。本次质押完成后,东软控股累计质押股份139,019,9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9.803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东软控股于2023年12月28日将其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43,32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确认前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将进行再质押。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今日,公司接到东软控股通知,其已将前次解除质押的43,320,000股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并已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24年1月3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解除质押数量	质押解除数量	质押解除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174,202,414	14.3664%	96,000,900	139,019,900	79.8037%	11.6460%	0	0	0

东软控股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东软控股无一致行动人。
二、东软控股累计质押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4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5,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22.97元/股,最低价为22.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62,6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46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及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共2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2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8.6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2628243),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于2024年1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8,000	-62,000	1,67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053,647	0	512,053,647
合计	513,791,647	-62,000	513,729,64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宜。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1月0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长安中路35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或授权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96,147	86.5848	3,469,968	13.4152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崔东旭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296,147	86.5848	3,469,968	13.4152	0	0.0000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296,147	86.5848	3,469,968	13.4152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296,147	86.5848	3,469,968	13.4152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296,147	86.5848	3,469,968	13.4152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296,147	86.5848	3,469,968	13.4152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296,147	86.5848	3,469,968	13.4152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296,147	86.5848	3,467,008	13.6038	2,900	0.1114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296,147	86.5848	3,469,968	13.4152	0	0.0000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296,147	86.5848	3,432,368	13.2697	37,600	0.1465

2.09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296,147	86.5848	3,469,968	13.4152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296,147	86.5848	3,469,968	13.41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296,147	86.5848	3,169,966	12.2652	300,002	1.16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296,147	86.5848	3,169,966	12.2652	300,002	1.16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296,147	86.5848	3,169,966	12.2652	300,002	1.16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2,003,486	97.6885	3,046,100	2.0960	300,002	0.206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02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24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6,938,949.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3,061,050.2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603号)。截至2023年11月14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919,433,962.27元。

截至2024年1月3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0,624.70万元,其中2023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90,624.70万元,2024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01,523.54万元(余额扣除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和累计计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SiC功率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子公司厦门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具体实施,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士兰微。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士兰微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士兰微已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75,000万元已于2023年12月19日划转至士兰微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4年1月3日,公司及士兰微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在杭州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月3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开立的专项账户情况如下(账户余额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和累计计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简称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项目	账户余额(万元)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1003101040030023	补充流动资金	290,941.30(注1)
厦门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86261010000000000569	SiC功率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0,682.24
厦门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分行	61101010000000000026	汽车半导体封装项目(一期)	20,000.00
合计	-	-	-	301,523.54

注:该账户余额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尚未向保荐机构项目子公司增资的金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士兰微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乙方:厦门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20010900000000059,截止2023年12月19日,专户余额为7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SiC功率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